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2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大会在其第 70/28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办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因此，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托马斯·马克兰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宣布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幕。
3. 在筹备委员会 5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发表了一项声明。
4. 在筹备委员会 5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西纳·泽尔博发表了一项声明。
5. 在筹备委员会 5 月 8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发表了一项声明。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列 114 个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



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7. 筹备委员会举行了 16 次会议，按照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向开幕会议（[NPT/CONF.2020/PC.I/SR.1](#)）、一般性辩论（[NPT/CONF.2020/PC.I/SR.1-6](#)）和闭幕会议（[NPT/CONF.2020/PC.I/SR.16](#)）提交了这 16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简要记录与本报告分开发布（见附件）。

8. 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伊万·托都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调办公室首席协调员 Cornel Feruta 担任原子能机构代表。

二. 实质性问题和程序性问题

A.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9. 关于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和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人选，各代表团已达成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东欧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担任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鼓励各集团尽早提出担任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和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代表。

10. 依照这一谅解，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代表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大使（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5 月 2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范德瓦斯特先生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

11. 筹备委员会在 5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NPT/CONF.2020/PC.I/7](#)）：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相关问题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 开展以下方面的筹备工作：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特别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其普遍性，包括审议与执行《条约》和 1995 年通过的决定 1 和 2 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有关的具体实质性事项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今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c) 工作方法；
 - (一) 决策；
 - (二) 参与；
 - (三) 工作语文；
 - (四) 记录和文件。
8. 向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届会议的成果。
9.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 (a) 日期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审议大会，包括筹备委员会的经费筹措；
 - (g) 背景文件；
 - (h) 最后文件。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给审议大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11. 任何其他事项。
12. 此外，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指示性时间表（[NPT/CONF.2020/PC.I/INF/4](#)）以及指示性时间表摘要（[NPT/CONF.2020/PC.I/INF/5](#)）。
13. 在讨论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过程中，通过了下列决定：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依照上文第 9 段所述谅解，提议波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维也纳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兼东欧国家集团代表亚当·布加吉斯基大使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筹备委员会在 5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布加吉斯基先生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

(b) 今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届会议；

(c) 工作方法

(一) 决策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各项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可在作出决定时，比照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

(二) 参与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提出请求，应准许其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本国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这些代表也应有权向委员会的参与者提供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均未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如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提出请求，应准许其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这些代表也应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这些意见和评论可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另外，委员会决定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的办法，由委员会依照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原则，邀请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对委员会作口头发言。因此，下列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各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非洲联盟、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如非政府组织提出请求，应准许其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在指定区域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代表提供书面材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应为非政府组织安排一次会议，以便这些组织向委员会各届会议发言。因此，有 48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列席了委员会会议（NPT/CONF.2020/PC.I/INF/3）；

(三) 工作语文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工作语文；

(四) 记录和文件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为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提供简要记录。还将记录其他各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14. 筹备委员会安排了五次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讨论与委员会工作的各方面相关的问题，会议期间共有 82 次发言。所作发言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2020/PC.I/SR.1-6](#)）。此外，根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委员会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发言。

15. 在其 5 月 3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的 18 次发言。

16. 在议程项目 6 的范围内，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九次会议以开展实质性讨论。

17. 按照指示性时间表（[NPT/CONF.2020/PC.I/INF/4](#)）分阶段进行了讨论。该时间表规定以同样时间审议 3 组问题和 3 类具体问题。

18. 根据分配给 2015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NPT/CONF.2015/1](#)，附件五），委员会审议了以下 3 组问题：

(a)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第七条，具体提及了这一分组中考虑的主要问题；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 号和第 984 (1995) 号决议；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b)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条款（第三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条款与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有关部分；与第三条和第四条有关的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第七条）；

(c) 执行《条约》关于所有缔约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歧视地按照第一和第二条为和平目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核武器的条款（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2 和 4 款以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有关部分；第五条）；《条约》的其他条款。

19.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具体的 3 组问题：

(a)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b) 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c) 和平利用核能和《条约》其他条款。

委员会还审议了提高强化后的审查进程的有效性的问题。

B.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20. 根据其关于 202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任务，筹备委员会采取了以下行动：

(a)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在其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为其第二届会议提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估计数；

(b) 提名 2020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

在其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 2020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该提名随后将由审议大会确认。

C. 文件

21.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NPT/CONF.2020/PC.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的最新情况摘要
NPT/CONF.2020/PC.I/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的声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呈件
NPT/CONF.2020/PC.I/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20/PC.I/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20/PC.I/5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20/PC.I/6	财务报告
NPT/CONF.2020/PC.I/7	临时议程
NPT/CONF.2020/PC.I/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20/PC.I/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日本的报告
NPT/CONF.2020/PC.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20/PC.I/11	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大小目标的步骤：加拿大的报告
NPT/CONF.2020/PC.I/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20/PC.I/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构成的核挑战：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核可的联合声明——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声明
NPT/CONF.2020/PC.I/14	面向 2020 年： 2017 年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反思

NPT/CONF.2020/PC.I/WP.1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核材料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	处理“维也纳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保安；阻止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4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5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6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之行动 15 的实际步骤：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7	核不扩散：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8/Rev.1	和平利用核技术：欧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9	核裁军：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10	沿海国和航运国之间的非正式对话：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沿海国和航运国之间的非正式对话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11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1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13	通过提高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核裁军义务及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透明度和可衡量性加强问责制：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14	不扩散问题各方面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16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及提高认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的透明度：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18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19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0	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1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2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3	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4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5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6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9	从渐进办法角度向 2020 年审议大会 2017 年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1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2	安全保证：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3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4	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5	不扩散核武器：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6	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7	具体背景下的核裁军：全球治理问题：爱尔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8	性别平等、发展与核武器：爱尔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共同利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40	主席所作事实总结（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NF/1/Rev.1	供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资料
NPT/CONF.2020/PC.I/INF/2/Rev.1	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NPT/CONF.2020/PC.I/INF/3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20/PC.I/INF/4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20/PC.I/INF/5	指示性时间表（摘要）
NPT/CONF.2020/PC.I/INF/6	秘书处干事名单
NPT/CONF.2020/PC.I/INF/7	与会者名单
NPT/CONF.2020/PC.I/MISC.1	与会者临时名单
NPT/CONF.2020/PC.I/CRP.1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2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NPT/CONF.2020/PC.I/CRP.2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NPT/CONF.2020/PC.I/CRP.3	主席所作事实总结初稿

22. 包括缔约国、观察员国、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筹备委员会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NPT/CONF.2020/PC.I/INF/7](#) 号文件。

附件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会议简要记录将以 [NPT/CONF.2020/PC.I/SR.1-6](#) 和 16 号文件单独印发。
